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 之修訂安排

本公告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致登記股東之信函（「**股東信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指引**」），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3)條（「**規例**」），超過 50 人之股東會議群組聚集均須安排於獨立之區隔房間或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鑑於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生效之經修訂規例，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下修訂安排。

親身蒞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修訂安排

限制親身蒞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人數：為遵照規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親身蒞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股東人數為 100 名，並將安排於獨立之會議廳，每間會議廳容納不超過 50 人。此項安排乃經考慮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症之情況，以及為股東健康安全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預先網上登記：有意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不論是否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務必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電郵至 attend2020agm@cki.com.hk 以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及
2. 股東信函（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所列以「C」字開始的 10 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分配基準：只有登記股東方可登記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倘接獲登記股東之登記數目超過 100 項，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進行抽籤。

通知：獲分配可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登記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獲電郵通知。該等未能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的股東將不會獲通知。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強烈建議股東按先前所建議，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作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另請股東注意，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為確保股東不會因未能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而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以作投票，強烈建議股東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最後限期前）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作投票，因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抽籤結果發放後將無足夠時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委任之代表出席，假若該等股東成功登記出席或在登記申請超出上限時經抽籤獲抽中，該等股東或其選擇委任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東信函及指引所公佈及為遵照規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供應食品或飲品。本公司預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遵守該通函及指引所載之所有預防措施。任何未能遵守措施或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之任何人士，均有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